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瑛芳
電話：082-318823#67574、62517
電子信箱：yingfang31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10117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10117138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1171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自112年1月1日起參與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優惠一覽表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志工惠予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共計36家，將自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提供持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各項優惠。
- 二、旨案參與店家及優惠內容查詢途徑如下：
 - (一)請掃描所附宣導單張QR code。
 - (二)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相關查詢/榮譽卡專區)。
 - (三)本府社會處網站(路徑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首頁/主題福利服務/志願服務/榮譽卡專區)
 - (四)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fb粉絲頁

正本：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



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、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、金門縣長青會、金門縣銀髮族協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、金門縣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